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9號

聲請人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0號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兄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弟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惟因原監護人已死亡，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法請求法院選定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死亡、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民法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

01 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
02 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
03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
04 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
05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
06 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07 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
08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
09 之1復有明定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（含除
11 戶）、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各1份為證，並有甲
12 ○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
13 護宣告人之原監護人甲○○於113年6月17日死亡，而最近親
14 屬即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弟，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
15 之監護人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即其弟即關係人乙○
16 ○經本院函詢其於文到5日內對於本件改由聲請人擔任相對
17 人之監護人表示意見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，其逾期均未提出
18 書狀表達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19 在卷可稽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丙
20 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6條規
21 定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另參酌關係人
22 戊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堂弟，其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
23 產清冊之人，有聲請人提出同意書在卷可稽，亦屬適當，爰
24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第4項規定，指定關係人戊
25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8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怡文